

香港青少年兒童硬筆書法大賽 2026

比賽章程（團體及個人）

比賽目的	藉中、英文書法比賽，讓兒童及青少年在字裡行間感受美的力量，提升審美品味，陶冶心性，從小萌芽對書法的熱愛。
比賽形式	下載指定書寫紙，於截止日期前完成作品並寄回本會。
個人參賽資格	凡現正就讀於香港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之學生，均可參加相應組別；公開組則歡迎 18 歲或以上人士報名參賽。
團體參賽資格	接受香港及澳門之學校、教育機構或老師以團體名義報名，角逐「優質文化教育大獎」。每個團體可由不同組別之參賽者組成，惟須有至少 5 名或以上參加者代表該團體參賽，方符合資格。
參賽組別	<p>比賽設有多個年齡組別，每組均分為「中文硬筆書法」及「英文硬筆書法」兩項，歡迎孩子按年級報名參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K2 組 ■ K3 組 ■ 小學初級組（小一至小二） ■ 小學中級組（小三至小四） ■ 小學高級組（小五至小六） ■ 中學初級組（中一至中三） ■ 中學高級組（中四至中六） ■ 公開組（18 歲或以上人士）
名額	每組別最多接納 200 位參賽者，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
比賽規則	<p>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則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須根據大會指定題目，完整書寫全篇內容。 2. 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書寫紙，於網頁下載後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（建議使用 80gsm 或以上白紙），並以 100% 原始大小列印。 3. 作品不得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。 4. 每個參賽項目每人限交作品一份。
個人報名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每項目報名費原價為港幣 170 元。 - 為鼓勵喜愛習字的參賽者，同時報名中文及英文兩個語言項目，合共報名費為港幣 300 元。 - 2 至 4 人同行：每位可獲減免港幣 20 元報名費。 - 5 人或以上同行報名：每位可獲減免港幣 30 元報名費。

個人報名方法	請透過本會網頁報名： www.hkccaa.org/hkjpc202601
團體報名費用	凡團體報名人數達 5 位或以上，即可享團體報名優惠。 每項目之報名費用為港幣 120 元。
團體報名方法	請到 <u>本會網頁</u> 下載團體報名表，填妥後請電郵至： admin@hkccaa.org 5 人以上之團體報名 必須使用本會之團體報名表 ，違者將被取消團體賽資格。
報名截止日期	2026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五)(可先完成報名，稍後提交作品)
提交作品日期	必須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五) 或之前提交。
比賽結果公佈	2026 年 5 月 6 日 (星期三) 於本會網站公佈
提交作品安排	報名及繳費後，請 <u>下載並列印所屬組別之指定書寫紙</u> ，完成作品後寄回本會。 郵寄地址： 香港新蒲崗大有街 3 號萬迪廣場 23 樓 H 室 香港兒童文化藝術協會收 信封面請註明：「香港青少年兒童硬筆書法大賽 2026 」
作品規格	<p>以下為各組別書體、書寫工具及書寫格式之要求，違規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</p> <p>中文硬筆書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書體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幼稚園全部組別及小學全部組別：楷書 ➤ 中學全部組別及公開組：不限 ■ 書寫工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幼稚園全部組別、小學初級及中級組：鉛筆 ➤ 小學高級組：原子筆、鋼筆、啫喱筆、走珠筆、墨水筆（藍、黑色均可） ➤ 中學全部組別及公開組：原子筆、鋼筆、啫喱筆、走珠筆、墨水筆（藍、黑色均可） ■ 書寫格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由右至左直寫。 ➤ 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初級組，須每格一字及一標點符號；中學高級組及公開組不受此限。 <p>英文硬筆書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書體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幼稚園全部組別、小學初級組及小學中級組：正楷 ➤ 小學高級組、中學全部組別及公開組：草書 ■ 書寫工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幼稚園全部組別及小學初級及中級組：鉛筆 ➤ 小學高級組：鉛筆或原子筆、鋼筆、走珠筆、墨水筆（藍、黑色均可） ➤ 中學全部組別及公開組：原子筆、鋼筆、啫喱筆、走珠筆、墨水筆（藍、黑色均可）

	<p>■ 書寫格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由左至右橫寫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【個人獎】	<p>每個組別將根據參賽者之排名，於中文及英文硬筆書法項目分別設立以下獎項。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，或評審認為作品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審團有權調整該組之獎項安排，敬請留意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個人獎</th><th>名額</th><th>參賽者將獲頒發</th><th>團體賽得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冠軍</td><td>1 名</td><td>獎座及證書</td><td>團體可獲 15 分</td></tr> <tr> <td>亞軍</td><td>1 名</td><td>獎座及證書</td><td>團體可獲 12 分</td></tr> <tr> <td>季軍</td><td>1 名</td><td>獎座及證書</td><td>團體可獲 10 分</td></tr> <tr> <td>殿軍</td><td>1 名</td><td>獎座及證書</td><td>團體可獲 9 分</td></tr> <tr> <td>金獎</td><td>約佔組別人數 10%</td><td>獎牌及證書</td><td>團體可獲 8 分</td></tr> <tr> <td>銀獎</td><td>約佔組別人數 25%</td><td>獎牌及證書</td><td>團體可獲 6 分</td></tr> <tr> <td>銅獎</td><td>約佔組別人數 35%</td><td>獎牌及證書</td><td>團體可獲 4 分</td></tr> <tr> <td>參與獎</td><td>未有獲獎比賽參賽者</td><td>參賽嘉許證書</td><td>團體可獲 2 分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個人獎	名額	參賽者將獲頒發	團體賽得分	冠軍	1 名	獎座及證書	團體可獲 15 分	亞軍	1 名	獎座及證書	團體可獲 12 分	季軍	1 名	獎座及證書	團體可獲 10 分	殿軍	1 名	獎座及證書	團體可獲 9 分	金獎	約佔組別人數 10%	獎牌及證書	團體可獲 8 分	銀獎	約佔組別人數 25%	獎牌及證書	團體可獲 6 分	銅獎	約佔組別人數 35%	獎牌及證書	團體可獲 4 分	參與獎	未有獲獎比賽參賽者	參賽嘉許證書	團體可獲 2 分
個人獎	名額	參賽者將獲頒發	團體賽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冠軍	1 名	獎座及證書	團體可獲 15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亞軍	1 名	獎座及證書	團體可獲 12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季軍	1 名	獎座及證書	團體可獲 1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殿軍	1 名	獎座及證書	團體可獲 9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獎	約佔組別人數 10%	獎牌及證書	團體可獲 8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銀獎	約佔組別人數 25%	獎牌及證書	團體可獲 6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銅獎	約佔組別人數 35%	獎牌及證書	團體可獲 4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參與獎	未有獲獎比賽參賽者	參賽嘉許證書	團體可獲 2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【團體獎】	<p>「優質文化教育大獎」設有金、銀及銅獎項，根據參賽者比賽成績，計算團體得分排名，得獎團體將獲頒獎座及證書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團體獎</th><th>得獎資格</th><th>團體將獲頒發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金獎</td><td>團體賽總得分 80 分或以上</td><td>水晶獎座及證書</td></tr> <tr> <td>銀獎</td><td>團體賽總得分 50 分-79 分</td><td>水晶獎座及證書</td></tr> <tr> <td>銅獎</td><td>團體賽總得分 20 分-49 分</td><td>水晶獎座及證書</td></tr> <tr> <td>參與獎</td><td>未達分數要求</td><td>水晶證書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團體獎	得獎資格	團體將獲頒發	金獎	團體賽總得分 80 分或以上	水晶獎座及證書	銀獎	團體賽總得分 50 分-79 分	水晶獎座及證書	銅獎	團體賽總得分 20 分-49 分	水晶獎座及證書	參與獎	未達分數要求	水晶證書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體獎	得獎資格	團體將獲頒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獎	團體賽總得分 80 分或以上	水晶獎座及證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銀獎	團體賽總得分 50 分-79 分	水晶獎座及證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銅獎	團體賽總得分 20 分-49 分	水晶獎座及證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參與獎	未達分數要求	水晶證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審準則	<p>大會評判將根據作品於下列各方面之表現作出評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中文硬筆書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結字 (字形及錯別字) : 50% ➤ 用筆 (筆劃) : 30% ➤ 編章 (佈局及整潔) : 20% ■ 英文硬筆書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準確性 (拼字和標點) : 30% ➤ 字體 (字形) : 30% ➤ 整潔 (無污漬) : 10% <p>整體表現 (間隔編排) : 30%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繳費方法	<p>使用以下任何方式繳費後，須將付款記錄或截圖傳送（電郵 / WhatsApp）予本會，方為有效報名。</p> <p>1. 櫃員機/銀行入帳 – 香港地區</p> <p>戶口名稱: Child Education Limited</p> <p>匯豐銀行: 456-777333-838 (匯豐銀行櫃員機顯示: CELT *A HKCMA) 或 恒生銀行: 796-116481-883 或</p> <p>2. 轉數快 繳費電話號碼 : 64646949</p> <p>3. Payme - 戶口名稱 : Child Education Limited</p> <p>按此付款: https://qr.payme.hsbc.com.hk/2/7XfoyzWPGGUFDgVDCPfxZ</p> <p> </p>  <p>4. 支付寶 請直接掃瞄以下 QR 碼 :</p> <p></p> <p>035997</p> <p>5. 澳門付款方式</p> <p>櫃員機/銀行入帳 – 澳門地區</p> <p>公司/戶口名稱：快樂童行有限公司 (Happy Child Adventure Limited)</p> <p>中國銀行澳門分行</p> <p>戶口號碼: 183800000116096</p> <p>如使用澳門戶口繳費，須以港幣結算；若以澳門幣支付，金額將按當日銀行兌換牌價換算。</p>
------	---

其他比賽細則及條款

- 經過評審後，大會有機會邀請得獎者作現場親身書寫。如未能出席，該獎項將被取消。
- 參賽作品如涉及偽冒、抄襲或代筆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獎項不設遞補；已領取獎項者，本會將予以追回。
- 報名成功後，參賽者須於比賽網頁下載所屬組別之指定書寫紙，並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或之前寄回已完成作品，逾期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- 參賽作品如於郵寄途中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損毀或遺失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- 所有獎項將由本會評判團作最終評定，各組別之得獎名額及獎項安排，將視乎實際參賽作品水準而

定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
6. 所有證書及獎項可於指定領獎期內親臨本會領取，參賽者亦可選擇登記以速遞方式發放。
7. 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保參賽者之中英文姓名、年齡、組別、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準確無誤，該資料將用於印製證書及發放比賽通知，如有錯漏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8. 一經報名，所有參賽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9. 凡提交參賽作品，即表示同意本會使用作品及得獎者相片於本會相關推廣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刊物、新聞發佈、網站及公開展覽等，無需另行徵求同意或支付任何費用，本會保留採用作品之最終決定權。
10. 請詳閱比賽章程及規則；一經報名，參賽者或其家長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本會之安排。
11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比賽章程及規則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2. 參賽者一旦遞交報名表格，即視為接納上述所有比賽規則、條款及細則。如本會認為參賽者有任何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之行為，將保留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之權利，是次比賽不設任何上訴機制。